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5100009018181846-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基建项目信贷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9018181846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E7TSGLC0VSY746
		机构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02B25101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05月10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 在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 将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数据, 资金流水、历史交易等行内数据和工商、征信等行外数据融合分析, 为贷前风险评估提供多维度数据支撑。 2. 运用卫星遥感技术, 远程采集基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土地使用、周边环境等信息, 并配合无人机现场检测, 实现对基建项目工程进度的远程监测, 解决传统人工现场勘查费时费力的难题, 为贷后管理提供直观、详细、准确的信息支持。 3.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 构建基建项目建设进度分析模型, 通过对多时相遥感影像进行比对, 实现对基建项目工程施工推进、建设面积变化的智能监测, 有效提升银行基建类贷款贷后风控的时效性、精准性。 4. 运用可视化3D建模技术, 基于3S(遥感技术RS、地理信息系统GIS和全球定位系统GPS)空间信息, 将基建项目的地势地貌、建设用地、建设进度等信息转化为直观的3D模型, 辅助客户经理全面掌握项目情况, 提升银行对基建项目贷款的风控水平。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3D建模等技术, 通过对基建项目的遥感影像进行全方位分析, 实现对项目建设情况、土地使用、周边环境等信息的远程监测, 有效提升银行基建类贷款的贷后管理效率, 同时融合应用资金流水、历史交易等行内数据, 工商、征信等行外数据, 助力银行高效做好基建项目贷款的全流程风控, 纾解了传统贷款监	

		<p>管中存在的人工成本高、信息掌握不全面、风险判断失误及处置不及时等问题。</p> <p>本应用由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开展业务运营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业务模式方面，建立“影像查看-标物识别-指标测算-分析报告-风险线索”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改变传统项目贷款风险监测主要依赖人工经验和现场判断的模式，大幅提升贷后风险监测的效率和准确性。</p> <p>2. 技术应用方面，全面应用卫星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3D 建模等技术，实现数据远程获取分析、快速积累和实时同步，保证数据真实有效；自主研发遥感数据预处理算法，并结合 AI 算法，实现标的物分析、面积测算，并结合 3S 技术，对遥感影像、分析结果进行三维展示，实现可视化管理。</p> <p>3. 业务效率方面，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覆盖广、灵活性高等优势，解决大中型基建项目山高路远导致的人工调查不便、核查困难等问题，减轻客户经理工作量，提升了基建类贷款的办理效率。</p> <p>4. 风险防控方面，通过卫星遥感并结合人工智能、3D 建模分析，直观明显的展示了基建项目情况，项目相关信息真实客观，不受人为因素干扰，有效提升基建类信贷的风控水平。</p>
	预期效果	<p>1.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通过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及时发现贷款的潜在风险，保障银行信贷资金安全。</p> <p>2. 提高业务效率，减少人工现场检查的工作量和成本，将人力、时间、交通等综合成本降低 50% 以上，同时提升数据处理和分析效率，为信贷决策提供更及时准确的支持。</p> <p>3. 增强金融服务质量，借助先进技术手段，更精准地评估项目风险，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升银行在基建项目融资贷款领域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力。</p>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期年均服务 4 个基建项目，涉及园区、水电、风电、光伏、公路、城市更新等，贷款规模预计 15 亿元。
创新应用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下渠道：9: 00-17: 30 (工作日)
	服务用户	园区、水电、风电、光伏、公路、城市更新等基建项目申贷主体。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p> <p>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p>

		2. 《企业征信业务授权书》（见附件 1-1-2）
	评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内控合规监督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2 年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公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基建项目信贷融资服务》（见附件 1-2）
	评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科技与产品管理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2 年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大数据平台

		<p>《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p>《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基建项目信贷融资服务》(见附件 1-3)</p>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p>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p>	
		1 防范措施	<p>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p>	
		2 防范措施	<p>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3 防范措施	<p>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风险点	<p>可能存在贷款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p>	
		3 防范措施	<p>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p>	

			受托支付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 险 点		可能出现风险判断失误或风险处置不及时的情况，影响贷款安全。
4	防 范 措 施		<p>1.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多源大数据构建监测模型，对拟审批或已放款的项目进行定期远程监控，实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关键指标。</p> <p>2. 设定风险阈值，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如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流向异常等情况时，立即触发预警机制，向相关人员发送预警信息，以便及时组织风险评估和处置工作，降低信贷风险。</p> <p>3. 加强内部培训和沟通机制，提升工作人员对风险的识别和处理能力，确保风险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与化解。</p>
	风 险 点		单笔信贷金额较大，可能出现因市场调整、经营不善等导致第一还款来源不足以归还贷款，影响贷款资金安全。
5	防 范 措 施		<p>1. 强化客户准入，优选客户，对于优质客户，符合信用方式用款的，且同业均采用信用方式贷款的客户发放信用贷款，并强化项目建设和资金监管，强化存续期管理。</p> <p>2. 对于存在一定风险、不符合信用方式用款的客户和项目，要求落实合法足值有效安全的保证担保或抵质押担保，并动态监测调整担保价值，确保第二还款来源的安全性。</p>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该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p>1.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2.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p>投诉渠道</p> <p>客服电话：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99），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受理途径：95599 客服热线</p> <p>受理时间：全天 24 小时</p> <p>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p> <p>处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内。</p>
	自律投诉	<p>投诉渠道</p>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p> <p>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p> <p>投诉电话：010-66001918</p> <p>投诉邮箱：fintechs@pcac.org.cn</p>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p>

		<p>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p>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p> <p>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p>

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基建项目信贷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企业征信业务授权书》（附件 1-1-2）。

附件 1-1-1

编号: 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 1 -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 3 -
第三条 基本条款	- 5 -
3.1 借款	- 5 -
3.2 利率、罚息、复利	- 5 -
3.3 提款、借款支付	- 9 -
3.4 还款	- 12 -
3.5 借款凭证	- 14 -
3.6 担保	- 14 -
3.7 权利义务	- 14 -
第四条 补充条款	- 17 -
4.1 资金监管账户	- 17 -
4.2 保险	- 18 -
4.3 财务指标监督	- 19 -
4.4 借款额度重新核定	- 19 -
4.5 其他约定	- 19 -
第五条 法律责任	- 19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21 -

借款人（全称）：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邮编：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贷款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邮编：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借款人因_____项目建设需要向贷款人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合同的含义如下：

1.1 固定资产借款：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借款。根据项目运作方式和还款来源不同，固定资产借款分为项目融资和一般固定资产借款。

1.2 项目融资：指借款用途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借款人是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主要从事该项

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的借款。

1.3 借款期限：包括总借款期限和单笔借款期限。总借款期限，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首笔固定资产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借款人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的时段；单笔借款期限，指分次提款中单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约定的借款人清偿该笔借款本息之日止的时段。

1.4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合同约定提取借款的时段，包括经协商一致推迟提款的时段。

1.5 提款日：指借款转存到借款人账户之日。

1.6 还款期：指合同约定的借款人第一次归还借款本金之日起至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的时段，包括经协商一致重新确定的归还时段。

1.7 项目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的时段。

1.8 项目经营期：指从项目完工之日起至运营期结束的时段。

1.9 项目完工：指本合同项下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包括工程质量验收和按规定必须的综合验收），并已交付使用。

1.10 期间：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期。

1.11 借款比例：指贷款人就本项目所提供的固定资产借款在本项目全部借款中所占的比例。

1.12 项目总投资：指拟建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量之和，反映项目总资金需要量。

1.13 LPR：Loan Prime Rate 的缩写，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品种，仅用于人民币。

1.14 SOFR：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的缩写，是指有担保隔夜借款利率，仅用于美元。其中，SOFR 期限利率是指以 SOFR 期货或衍生品交易为基础计算出的各期限利率，体现的是对未来一段时间 SOFR 利率的预期。

1.15 SONIA：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的缩写，是指隔夜指数平均利率，仅用于英镑。

1.16 EURIBOR: Euro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 是指欧洲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仅用于欧元。

1.17 TIBOR: Tokyo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 是指东京同业拆借利率, 仅用于日元。

1.18 SARON: 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 的缩写, 是指瑞士隔夜平均利率, 仅用于瑞士法郎。

1.19 HIBOR: Hong kong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 是指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仅用于港币。

1.20 SIBOR: Singapore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 是指新加坡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仅用于新加坡元。

1.21 法律法规: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22 借款年化利率: 是指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实际占用借款本金的比例计算, 并折算为年化形式的利率。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借款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本合同中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即是指借款年化利率, 是以对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成本计算的年化利率。上述借款成本不包括根据本合同约定可能发生的或有成本, 如借款人逾期或违约使用借款可能产生的罚息或复利、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借款人承诺如下:

2.1 项目建设及借款申请依法合规: 借款人为依法设立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具备借款资格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符合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主体的经营资质的要求; 符合国家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的要求; 借款人及其控股股东(新设项目法人)信用良好, 无重大不良记录, 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 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申请本次用信前已全部偿还了不良信用或落实了贷款人认可的还款计划, 无逾期债务且无重大不利未决诉讼;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来源明确并有保证;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 并按规定履

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租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项目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行为，且环境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规定，并已制定防范和应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必要措施，如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等未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签订合同的行为无瑕疵：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事业单位章程，或合伙、合资、合作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等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在本合同上签字或者签章的是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代理人；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不存在其他由于借款人原因可能导致借款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的情形。

2.3 提供的担保合法足值有效：借款人确保担保人为签署担保合同或履行其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事业单位章程，或合伙、合资、合作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等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担保人有权以该担保物设立担保；在担保合同上签字的是有权签字人；督促担保人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担保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以及担保的登记手续；担保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2.4 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权利义务：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借款，不利用借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不挪用借款；积极配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贷款人进行借款支付管理、存续期管理及相关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偿还借款，不采用任何方式逃避债务；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建设方案或项目概算发生重大调整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会计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及时通知贷款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

2.5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2.6 借款人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股东以及项目、财务文件，以及预算、环保、（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涉及）等相关文件。

第三条 基本条款

3.1 借款

3.1.1 借款用途：_____。

3.1.2 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

3.1.3 总借款期限：_____（大写）（年/月）。

3.2 利率、罚息、复利

3.2.1 借款利率（即借款年化利率）

3.2.1.1 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按照_____（单笔借款提款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_____（加/减）_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到借款到期日。

(2) 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并按周期浮动。本合同项下，利率调整以_____（大写）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减）_____（大写）bp（1bp=0.01%），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其中，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LPR按照借款提款日在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LPR重新确定。无借款提款日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对应日。

(3) 其他方式：_____。

3.2.1.2 美元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基准利率为负数时，按零利率执行）：

(1) 以单笔借款提款日适用的_____ (隔夜 SOFR 利率/SOFR 期限利率/其他各形态 SOFR 利率) (具体期限品种为: _____) 为定价基准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 点差为_____ (加/减) _____ (大写) bp (1bp=0.01%), 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以单笔借款提款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 后续将按下列第_____ 种方式对定价基准进行调整, 分段计息:

①定价基准以_____ (大写) (日/月) 为一个调整周期。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上一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适用的定价基准和前述点差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以整月为调整周期的, 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上一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②定价基准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2) 以年利率为_____ %的固定利率确定, 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直到借款到期日。

(3) 其他方式: _____
_____。

3.2.1.3 _____ (英镑 GBP/欧元 EUR/日元 JPY/瑞士法郎 CHF/港币 HKD/新加坡元 SGD/其他非美元外币币种) 借款, 利率按下列第_____ 种方式确定 (基准利率为负数时, 按零利率执行):

(1) 以单笔借款提款日适用的_____ (SONIA/EURIBOR/TIBOR/SARON/HIBOR/SIBOR/其他) 期限利率 (具体期限品种为: _____) 为定价基准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 点差为_____ (加/减) _____ (大写) bp (1bp=0.01%), 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单笔借款提款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 后续将按下列第_____ 种方式对定价基准进行调整, 分段计息:

①定价基准以_____ (大写)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上一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适用的定价基准和前述点差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上一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②定价基准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2) 以单笔借款提款日适用的隔夜_____

(SONIA/ESTR/TONA/SARON/HIBOR/其他)为定价基准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 点差为_____ (加/减) _____ (大写) bp (1bp=0.01%), 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定价基准按日调整, 按日计息。以单笔借款提款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 后续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之后的每一个自然日。

(3) 以年利率为_____ %的固定利率确定, 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直到借款到期日。

(4) 其他方式: _____

_____。

3.2.1.4 利率确定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

对于3.2.1.2条和3.2.1.3条中采用隔夜基准利率的, 利率确定日(T日, 如利率确定日并非工作日的, 则其之前最近的工作日为T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为_____金融电讯终端页面中显示的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币种定价基准对应期限T-5个工作日的利率值。

对于3.2.1.2条和3.2.1.3条中采用非隔夜基准利率的, 利率确定日(T日, 如利率确定日并非工作日的, 则其之前最近的工作日为T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为_____金融电讯终端页面中显示的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币种定价基准对应期限T-3个工作日的利率值。

上述工作日, 是指借款币种定价基准管理机构当地的工作日。

3.2.1.5 贷款人已向借款人充分提示相关利率变动风险。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3.2.1.1、3.2.1.2和3.2.1.3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和浮动利率调整周期为借款人自愿选择,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3.2.2 计息、结息方式

3.2.2.1 借款按_____ (月/季/半年/年)结息, 结息日为每_____ (月/季末月/6月和12月/年末月)的20日。

3.2.2.2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单笔借款提款日起按日计息。实行固定利率的借款, 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借款, 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单个结息期内利率多次浮动的, 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 再加总各浮动期利息。实行其他利率的, 按照约定计息。(其中: 人民币日利率

=年利率/360；英镑、港币、新加坡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日利率=年利率/365，其他外币币种日利率=年利率/360。）

3.2.2.3 还款日（未约定还款日的，借款到期日次日为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还款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

3.2.3 罚息

3.2.3.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按照逾期期限分段计收罚息：从逾期之日起 30 天内（含 30 天）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30 天以上至 60 天（含 60 天）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60 天以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逾期期间，固定利率借款的罚息利率固定不变；浮动利率借款如遇 LPR、SOFR 等基准利率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依本合同约定方式浮动后的借款利率确定。

3.2.3.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的借款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违约使用期间，固定利率借款的罚息利率固定不变；浮动利率借款如遇 LPR、SOFR 等基准利率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依本合同约定方式浮动后的借款利率确定。

3.2.3.3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3.2.4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化利率、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等情况除外，详见第 3.2.5 条。

3.2.5 复利

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应付未付利息的，贷款人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从未按期支付之日起按_____（季/月）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还款日之前，按合同

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收复利，在还款日之后，按逾期借款利率计收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收复利。

3.3 提款、借款支付

3.3.1 提款条件

3.3.1.1 借款人申请提款，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借款人具备承贷主体资格；其相应决策机构或授权机构已经依法做出同意借款决议，需经有关部门审核的已经获得核准；

(2) 项目融资的借款人已经履行了所建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取得环保、土地、规划等法律文件；

(3) 房地产开发项目借款，已经取得相应部分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开始销/预售的，取得《销（预）售许可证》；当期项目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已缴清；

(4) 项目资本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已经先于借款_____（全部/同比例）到位；项目实际投资超过原定投资金额，贷款人追加借款的，借款人配套追加的项目资本金已经先于借款_____（全部/同比例）到位；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

(5) 已经办妥贷款人要求的相关担保手续，且担保合法、有效；

(6) 借款款项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借款合同及交易合同的约定；

(7) 借款人在签订合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在每次提款时仍然真实、有效，没有发生重大的或者实质性的不利变更，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8)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3.1.2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3/6/9/12）个月内，借款人未能

落实 3.3.1.1 中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贷款人解除合同，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3.3.2 提款方式

3.3.2.1 借款提取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一次性提款, 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提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提款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分次提款, 提款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提款计划如下: _____

其中，提款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提款的额度不少于_____。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提款计划办理提款手续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或者部分取消未提取的借款，并有权重新确定是否发放借款以及提款条件。

3.3.2.2 借款人提款时，应提前_____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借款人需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_____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进行调整。

3.3.3 借款支付

3.3.3.1 受托支付

3.3.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借款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交易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1) 单笔提款金额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3.3.1.2 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提前 日向贷款人提交

提款申请和《委托支付通知单》，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贷款人审核确认后，将借款通过借款人的账户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或者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交易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不发放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3.3.3.1.3 借款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必要时有权与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共同检查设备建造或者工程建设进度，并根据出具的、符合约定的共同签证单进行借款支付。

3.3.3.1.4 借款人申请暂缓支付或者撤回支付委托的，应在贷款人支付前书面向贷款人提出。贷款人审核确认后，中止受托支付，并有权收回相应的借款；在此期间，相应借款按照合同约定计收利息。中止受托支付后，借款人申请恢复支付委托的，按照本合同第3.3.3.1.2条的约定办理。

3.3.3.1.5 **支付委托不能附条件，借款人在《委托支付通知单》中附条件的，所附条件对贷款人不产生义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贷款人办理受托支付、暂缓支付、撤回支付、恢复支付等事宜，贷款人不负通知收款人的义务。**

3.3.3.1.6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相关账户掌上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现金管理渠道等非柜台渠道的支付行为及通兑功能。

3.3.3.2 自主支付

除本合同第3.3.3.1.1条约定的情形外，借款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借款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自主支付。但对于单笔_____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借款人应出具用款申请，由贷款人对其资金支付进行审核，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支付该笔资金。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借款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3.3.3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或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及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贷款人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借款支付方**

式，停止或中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3.3.4 提款回转

3.3.4.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对应的交易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归还相应的借款资金。

3.3.4.2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收回未按约定支付的借款资金。

3.3.4.3 借款资金按照第3.3.4.1条和第3.3.4.2条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第3.2.1条和第3.2.2条的约定计息、结息。

3.4 还款

3.4.1 还款来源

借款人以其财产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

(2) _____ ;

(3) _____ °

3.4.2 还款计划

借款人应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的偿还借款本金：

(1) 分期归还借款本金, 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2) 当 _____ (项目租售收入
达 万元/租售率达到 %/其他) 时, 借款人需将租售款的 % 归

还所欠借款；当_____（项目租售收入达_____万元/租售率达到_____%/其他）时，借款人应归还全部借款。

（3）其他：_____

_____。

3.4.3 还款方式

3.4.3.1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前将当期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划收。

3.4.3.2 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3.4.3.3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借款人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3.4.4 还款顺序

3.4.4.1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1）借款人明确指定用于偿还某笔借款的，还款用于清偿该笔借款；
（2）借款人未明确指定用于偿还某笔借款，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3）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3.4.4.2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3.4.5 提前还款

3.4.5.1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提前_____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清偿顺序适用本合同第3.4.4条的约定。

3.4.5.2 借款人提前还款时, 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利随本清:

- (1) 按实际借款期限和合同约定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 (2) 按实际借款期限在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_____% 计收利息;
- (3) 其他: _____。

3.4.5.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 归还本金不得少于_____万元且应是_____万元的整数倍。

3.4.5.4 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的, 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3.4.6 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借款的, 可以向贷款人申请展期。借款人应在该笔借款到期日 15 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 经贷款人同意的, 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3.5 借款凭证

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提款金额、还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借款利率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 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3.6 担保

3.6.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_____
_____。
_____。

3.6.2 担保合同由贷款人与借款人、担保人另行签订。若采取最高额担保方式担保的, 担保合同编号为_____。

3.7 权利义务

3.7.1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借款；
(2) 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借款；
(4) 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委托人对项目建设、财务活动、借款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应贷款人要求及时向贷款人报送有关项目、借款使用、财务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信息；配合贷款人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和制裁风险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评估与处置；配合开展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等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工作；

(5)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

①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股权转让、主要资产转让、对外投资、发行债券、实质性增加债务借款、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②为他人债务提供大额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③借款本息偿还完毕前，因借款形成的项目资产或者收益（含预期收益）未相应为贷款人（包括贷款人参与的银团贷款）设定抵押、质押，借款人为第三人设定抵押、质押的；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方案或项目概算发生重大调整；

⑤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6) 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①借款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
②停产、歇业、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③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不利纠纷；
④借款人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和制裁风险；
⑤借款人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⑥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等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⑦借款人可能对债权实现有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7) 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 7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①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重大变动、组织结构重大调整；
- ②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或者特许事项发生重大变更；
- ③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实质修改；
- ④借款人可能影响债务履行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8)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9)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7.2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自身原因或其他非贷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 有权以现场与非现场方式的方式监督、检查下列涉及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并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①项目资本金、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资金是否按期到位；项目有无重大变化；项目进度与项目累计财务支出是否相当等；

②借款人是否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借款是否被违规用于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及有价证券、期货或者从事投机经营等；

③贷款人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必要事项；

(3) 对借款人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者债务履行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改正、落实债权保障措施、提供其他有效担保，或者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等；

(4) 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重大经营亏损等，可能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危及担保实现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有效担保；

(5) 有权对借款人相关账户实施监控，并有权在必要时要求借款人开立专门的借款发放账户和还款账户，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借款；

(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7.3 其他义务

3.7.3.1 各方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信息。

3.7.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都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必要的通知、协助等义务。

第四条 补充条款

双方协商以下_____

_____同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对双方有约束力；本条其他未选择适用条款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4.1 资金监管账户

4.1.1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以下资金监管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并将下述_____款项存入该账户：

(1) 与贷款人借款比例对应的项目资本金；

(2) _____ (全部/与借款比例对应) 的经营或者租售收入；

(3) 其他：_____

4.1.2 在合同权利义务完全终止前，借款人变更或者取消该账户的，需经贷款人同意。

4.1.3 其他：_____

4.2 保险

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对应的资产办理商业保险的，遵照下列约定：

4.2.1 借款人向具有较强偿付能力的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单据原件交由贷款人保管。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4.2.2 投保的保险金额不低于本合同项下_____（项目总价/借款金额/担保物的评估价值/其他）；保险期为_____（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之日止/长于本合同项下总借款期限半年/其他），并按照有关规定续保，借款未还清前不得中断或撤销保险。

4.2.3 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对应的资产设定担保的，保险费承担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其他情形下保险费按照下述第_____种方式承担：

- (1) 保险费由_____（贷款人/借款人）单独承担。
- (2) 保险费由贷款人、借款人共同承担。其中：贷款人承担保险费总额的____%，借款人承担保险费总额的____%。

对于经双方协商应由借款人承担的保险费用，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代为垫付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4.2.4 保险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事故，借款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及贷款人；借款人未及时通知或者索赔，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赔偿金应提前偿还借款本息，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偿还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或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经贷款人同意，保险赔偿金也可用于恢复事故带来的损失等。

4.2.5 其他：_____

4.3 财务指标监督

发生下列_____情形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务保障措施，否则，贷款人有权行使本合同第5.3条约定的权利：

- (1) 经营期项目实际收益低于评估水平_____的；
 - (2) 借款人资产负债率达到_____以上的；
 - (3) 借款人发生不良信用的；
 - (4) 借款人或有负债比率超过_____；
 - (5) 其他：_____
- _____。

4.4 借款额度重新核定

借款人对如下事项表示认可：贷款人有权在借款后续管理过程中，根据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用信额度以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因素，重新核定（含调减或取消）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

4.5 其他约定

双方补充约定如下：_____

_____。

第五条 法律责任

5.1 借款人的下列行为，均构成违约：

- (1) 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所作的承诺；

- (3)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
- (4) 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的, 贷款人宣布借款人构成违约的;
- (5) 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的, 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以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 (1) 借款人或者担保人违约;
- (2) 借款人或者担保人还款能力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抵押物、质押物可能遭受重大损害或者价值减损;
- (4) 国家政策发生可能对借款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调整;
- (5) 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
- (6) 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贷款人解除合同的, 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日, 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5.3 借款人发生第 5.1 条、第 5.2 条所述情形的, 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其他不利于借款安全的情形, 落实其他债务保障措施或者提供其他有效的担保;
- (2) 对借款人未按约定使用、归还借款或未按约定支付应付利息的, 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3) 压降授信额度, 调减、撤销借款人借款额度, 调整借款支付方式、调整借款利率, 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 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到期;
- (4) 对借款人行使抵销等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 (5) 要求借款人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 (6) 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及其他法律措施;
- (7) 根据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调整借款风险形态分类, 公开披露借款人的违约行为;
- (8) 其他救济措施: _____

5.4 借款人发生第5.2条约定的信用状况恶化情形的，贷款人有权无需通知，自动取消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未提取借款额度。

5.5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5.6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因违反第3.7.2条第（1）项有关条款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应当赔偿借款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项下通知及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2 送达条款

6.2.1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以下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地址：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

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6.2.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以通过如下第____种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移动电话（短信）：

（2）传真：

（3）电子邮箱：

（4）QQ：

（5）微信：

（6）其他电子方式：

6.2.3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

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借款人应当提前七个工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自贷款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因借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或者借款人、借款人指定代收人（无论借款人是否指定代收人，贷款人均有权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2.4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至借款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6.2.5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6.3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或按照公平原则承担。

6.4 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和清收、行使担保权益、发放信用等），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拨归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再征得借款人同意。

6.5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6.5.1 借款人承诺：

（1）已通过授权等方式取得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自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业务经办人等相关人士同意，将相关人士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类型、号码和有效期）、手机号码、_____（其他）等必要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用于本合同项下授用信过程中的调查、审查、审批，存续期管理等风险管理，与贵司取得联系，以及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义务、落实监管要求等必要用途。

(2) 保存相关人士同意将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的证明资料，在贷款人提出要求时予以提供；协助贷款人响应和解决相关人士关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主张和纠纷。

(3) 相关人士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贷款人；因未及时或充分告知，导致侵害相关人士个人信息权益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6.5.2 贷款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与借款人约定的范围和用途处理个人信息，采取安全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个人信息泄露、滥用或非法使用等。

(2) 在收到借款人关于相关人士变更的通知后，除按照国家和贷款人档案管理规定存储个人信息外，不再以其他方式处理。

(3)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以及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业务目的所必须的最短期限内存储个人信息。

6.5.3 发生以下特殊情形，可能涉及将相关人士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具体包括：

(1) 不良贷款清收时，可能需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催收机构；

(2) 信贷资产证券化、不良信贷资产转让时，可能需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

(3) 基于业务联动、协同管理等目的，可能需要向贷款人境外分（子）行或附属机构提供个人信息。

借款人承诺已通过授权等方式征得相关人士单独同意，将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前述第三方。

贷款人承诺在发生上述特殊情形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义务及程序。

6.5.4 本协议项下与相关人士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相关人士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对公版）》的相关内容。借款人应确保相关人士已知悉和理解上述隐私政策。

6.6 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

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适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使用。**任何适格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对借款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规定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6.8 贷款人未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相关权利。

6.9 税收及发票条款

6.9.1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贷款人将相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相关内容。****

6.9.2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借款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索取本合同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应税款项后 360 日内，借款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6.9.3 因借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6.10 争议解决

6.10.1 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

裁规则进行仲裁。

6.10.2 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6.11 合同生效

6.11.1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11.2 签约地点：_____。

6.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1.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_____份，贷款人_____份，担保人各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
解上述条款。**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 权 书

(企业征信业务)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或拨打 95599 咨询。如您认为中国农业银行基于本授权书采集和报送的信用信息有遗漏、错误的，有权向中国农业银行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单位同意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下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单位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用于以下用途：**（请在对应的授权用途前打√）

1. 审批本单位的信用等级评定、客户分类、授信及用信审批，以及授信、用信后的贷后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风险管理，授权有效期至本单位在贵行的授信到期或业务结清之日起止。

2. 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的担保资格审批及后续风险管理，授权有效期至本单位的担保责任解除日止。

3. 审批本单位作为企业或个人信用业务的关联企业，进行资信审查及后续风险管理，授权有效期至本单位的关联业务结清之日起止。

4. 向本单位提供的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_____。

二、本单位同意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单位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三、如果贵行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查询使用，则贵行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若本单位在贵行的业务未获批准，本授权书、信用报告等信息无须退回，但贵行应依法处理该信息。

授权单位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征信授权事项，应本单位要求对上述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出了说明，本单位已知悉和理解。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基建项目信贷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公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经评估，本应用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内控合规监督部

2025年2月27日

附件 1-3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基建项目信贷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科技与产品管理部
2025年2月27日

附件 1-4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基建项目信贷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该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风险点及模型控制如下：

风险点 1：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解决方案：

(1)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

(2) 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

(3) 数据存储时, 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 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 严控访问权限, 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4) 数据传输和使用时, 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 借助加密技术, 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 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2: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 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 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解决方案: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 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 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3: 可能出现对项目风险判断失误或风险处置不及时的情况, 影响贷款安全。

解决方案:

(1)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多源大数据构建项目监测模型, 对拟审批或已放款的项目进行定期远程监控, 实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关键指标。

(2) 设定风险阈值, 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 如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流向异常等情况时, 立即触发预警机制, 向相关人员发送预警信息, 以便及时组织风险评估和处置工作, 降低信贷风险。

(3) 加强内部培训和沟通机制，提升工作人员对风险的识别和处理能力，确保风险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与化解。

附件 1-5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基建项目 信贷融资服务退出机制

本应用依据风险发生规模以及多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所规定的期限，提前向相关方发出通知，在充分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基础上，由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负责系统的平稳退出。

1. 在业务方面，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依照既定的退出方案，有序终止相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2.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3. 做好各方合作系统的数据留档备份工作，以便后续应用回溯及责任划分。同时，关闭合作各方数据链路、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确保各方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4. 对于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运营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的，及时启动退出方案，终止该服务运营。

附件 1-6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基建项目 信贷融资服务应急预案

本应用严格依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应对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全力保障业务稳定运行与用户合法权益。

1. 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
2. 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定金融信息查询纠纷的应急处理措施，发生客户纠纷或消费者权益事件时，确保及时响应处理，充分保障客户权益。
4. 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